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的2025年鼓楼区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鼓楼区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